76岁的北京人老韩,身体还不错。最近,他打算立一份遗嘱,把自己的财 产分给3个子女。"以前想不通,现在想开了。趁脑子还清楚,把后事安排好, 省得以后起争执,我和孩子们都放心。"

老韩的忧虑并非空穴来风。近年来,由遗产继承纠纷引发的法律"拉锯 战"频现。从国学泰斗到著名画家,从寻常百姓到亿万富翁,遗产纠纷带来巨 大波澜。

由于文化禁忌等原因,中国人不爱立遗嘱。然而,随着个人财富的增加, 遗嘱的意义及价值日益凸显。围绕遗嘱的讨论及争议持续发酵,中国人对遗 嘱的观念,正在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记者 刘 峣



观念问题最关键

3年多前, 当中华遗嘱库在北京 成立时, 陈凯想不到, 这个旨在为老 年人免费办理遗嘱登记的公益项目会 这么火。

陈凯是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主 任,也是一名律师。谈起设立遗嘱库 的初衷, 陈凯说, 他希望帮助老年人 做好"身后事",也想借此呼唤社会 重视遗嘱、关注老年人权利。

"没想到遗嘱登记的需求群体如 此庞大,有的老人甚至专程从新疆坐

飞机来北京登记。"陈凯告诉本报记 者。最初,由于服务能力有限,登记 处每天只能接待40个号,很多老人 一大早就到门口排队。这几年,中华 遗嘱库陆续在天津、广东、江苏等省 市设立了登记处,但依然"供不应 求"。截至目前,预约登记人数已达 8万人,完成登记人数5万人,预约 已经排到了今年9月。

"最近,有一名104岁的老年人 前来做遗嘱登记。还有些老年人到了 预约时间却没来,工作人员打电话过 去,才被告知老人已经离世了。"陈

老年人对待遗嘱的态度正在发生 改变。据中华遗嘱库的工作人员反 映,最初来立遗嘱的老人,往往有一 种凄凉的感觉。这两年,整体氛围上 发生很大变化。很多老年人把遗嘱登 记看做一场仪式, 当成一件重要的家 庭事务,有的穿得很正式,还有的登 记完成后在现场合影, 笑得很开心。

尽管遗嘱登记"一号难求"的景 象引起了广泛关注与讨论, 但距离成 为社会共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此前 有调查发现,60岁以上的中国老年 人中, 虽然大多认同遗嘱的重要性, 但只有1%的人付诸行动。北京市高 级人民法院对该市一段时期内审理的 遗产案件统计发现,有73%的案件是 因为没有遗嘱导致的,而有遗嘱的案 件里,超过60%是因遗嘱无效导致纠

"归根结底还是观念问题。绝大 多数老年人没想过用遗嘱来安排遗 产,一旦处理遗产时没有被继承人的 自主意志,就容易出现争夺遗产的情 况,引起家庭纠纷。"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教授杨立新在接受本报采访时 表示,在全社会宣传遗嘱效力、普及 遗产公正和登记,依然任重道远。

陈凯认为,关于遗嘱的观念有三 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进行风险防范, 防止起纠纷; 第二阶段是作为一种法 律工具, 让个人财富的流向符合自己 的意愿;第三阶段是把立遗嘱当做一 项责任,不给家人添麻烦,不给自己 留遗憾。

相关法规不够用

目前,中国涉及遗嘱的法规,主 要是1985年颁布的继承法。在杨立 新看来, 30多年来, 继承法的相关 法条亟待修订。几年前,他曾与时任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杨震一同负责

"继承法修正草案建议稿课题组"。目 前,他担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 目领导小组继承编课题组总负责人。

"首先,继承法中对于遗嘱部分 的重要性强调不够,把遗嘱继承放在 法定继承之后,不太容易体现遗嘱优 先的效力。"杨立新说。

他同时表示,继承法中列出的5 种遗嘱形式(公正遗嘱、自书遗嘱、 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 如今已经不够用了。

"现在很少有人用录音遗嘱了, 那么录像遗嘱有没有效力? 电脑打印 出来的遗嘱有没有效力?"杨立新 说, 法律应当增加遗嘱形式, 让被继 承人有更多的选择。"此外, 法律没 有设立遗嘱执行人制度。只有遗嘱, 谁来执行? 谁来保管? 这些都是法律 要回答的问题。"杨立新说。

杨立新认为,上世纪80年代, 逝者往往没有多少遗产,说起来就是 几个盆、几个锅的问题。如今,遗产 上亿上百亿者甚众,涵盖了各种形 态,继承制度就必须相应地跟上需 要。比较而言, 国外的继承法常常有 300多条,而中国只有30几条,因此 应该尽可能地进行详细、全面的规 定,满足人们的相关诉求。

其实,继承法本身,留有很多时 代的印记。1985年继承法颁布之 时,相关部门曾发布知识问答称: "华侨和港澳同胞死后留下的遗产, 是他们生前从事劳动和各种职业所 得, 死后由其亲属继承, 理所应当受 到法律保护。现在海外有不少人认 为,我们不讲继承,老人死后,财产 归公。继承法的制定和颁布,足以消 除海外同胞、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的

关于遗嘱"公正优先"的原则, 是目前各界争论的焦点之一。根据继 承法规定,不同的遗嘱存在冲突时, 公正遗嘱优先。但杨立新认为,继承 法制定之初,中国的公正工作刚刚开 始,如此规定能够给公正机构提供更 多的机会。但从国际通行原则来看, 应当以最后一份遗嘱为优先。

"比如,老人在临终前想改变遗 嘱,只有把公正员找过来。一旦出现 意外情况,就丧失了自由处置财产的 意志。"杨立新说。

谈及继承法的修订及完善, 陈凯 认为,要做好遗嘱与其他财产管理类 法律法规的衔接,如信托、保险、电 子财产和电子商务等,以提升法律的 前瞻性, 为未来30年中国人的家庭 生活和财富安排提供支撑。

公益机构太少了

随着遗嘱理念的普及, 老年人对 遗嘱公证及登记的需求水涨船高。 2014年的一份调查显示,全国近 3000家公证处的遗产继承公证量呈 逐年递增趋势。

与此同时,类似中华遗嘱库这样 的第三方机构也应运而生。在四川、 广东、吉林、深圳等省市,公益性质 的遗嘱库受到了老年人的青睐。

陈凯介绍,为保证遗嘱的合法性 和保密性,遗嘱库为登记人提供了数 十种免费的遗嘱范本,登记现场全程 有录像和拍照,并对文件进行严格的 密封保管。近年来,遗嘱库还引入了 精神状况评估,确保遗嘱真实有效。

"从2014年开始,陆续有在库登 2的老人去世,我们通知家属领取遗 嘱,并做一些调解。其中有十几例调 解不成、当事人向法院诉讼的案例。 法院向遗嘱库调查取证后,很快判决 遗嘱真实合法有效。"陈凯说,作为 第三方,遗嘱库可以向法院提供完整 证据,帮助法院认定遗嘱的真实性, 在维护亲情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杨立新认同第三方机构在遗嘱登 记方面的积极意义。但他同时指出, 现在类似机构规模太小,一旦出现当 事人在预约等待期间过世的情况,机 构就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

事实上,从事遗嘱登记管理的机 构一直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杨立新 举例说,曾有律师事务所帮助客户进 行遗嘱见证。按法律规定应有两个见 证人,但律所只安排了一人。老人去 世后,继承人就此起诉,法院判决遗 嘱无效,律所赔偿损失。"再比如, 有的人在网上开通了遗嘱网,给别人 保管遗嘱。万一数据丢失了怎么 办?"杨立新说。

陈凯曾在工作中遇到过5、6起 子女胁迫老年人立遗嘱的案例。所幸 遗嘱库规定家属不能陪同老人进行登 记,而工作人员在与老人的谈话中发 现并及时中止了登记流程。但陈凯担 心,如果没有完善的遗嘱登记制度, 很难断定老人的遗嘱是否出于自愿。

对此,接受采访的专家和业内人 士表示,应形成和制定一套完整的标 准,并逐步建立和完善遗嘱登记制度。

谈及未来的规划, 陈凯表示, 除 了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外, 也希望建立 与政府部门的信息互联机制, 打破遗 嘱库"信息孤岛"的现状。例如,与 公安机关的死亡人口信息匹配, 在被 继承人去世后及时发现, 并通知继承 人领取遗嘱。

与此同时,从去年9月开始,中 华遗嘱库授权相关机构提供市场化服 务,向年轻人以及公益服务不能、不 适合服务的人群提供商业性服务,从 而为公益事业反哺资金,形成造血机 制。

"家庭既要用道德和观念来管 理, 也需要用法律工具来约束。在推 动遗嘱理念和社会稳定方面,希望有 更多力量参与其中。"陈凯说。

前世今生

中国遗嘱观念的变迁

彭训文

在古代汉语里,遗嘱又作"遗属""遗书""遗言"等,其含义 要比现代民法中作为专门法律术语的"遗嘱"泛得多,一般可理解 为死者生前预留给后人的一种嘱咐, 其内容既包括对遗产的处分, 又包括王位、家长权、祭祀权等身份行为的承受和义务的指定,还 包括遗嘱人对死后丧葬示事宜的安排等

东汉赵哗所撰《吴越春秋》记大禹晚年,叹惜老之将至,乃嘱 咐群臣:"吾百世之后,葬我会稽之山,苇掉桐棺,穿扩七尺,下无 及泉,坟高三尺,土阶三等葬之。"这可视为传说中最早的遗嘱。而 具备近代法律意义,涉及财产权利的遗嘱最早在中国出现于何时, 目前尚难考证。有学者认为,典型的遗嘱继承汉代已出现

到了唐宋时期, 唐宋法律均承认遗嘱继承的有效。依唐丧葬 令,遗嘱继承不得剥夺配偶、子嗣的继承权。南宋时,遗嘱继承的 范围进一步缩窄。遗嘱继承失去了法律依据, 法定继承遂成财产继 承的唯一途径。不过,遗嘱继承并未因此绝迹,只要遗嘱不违背伦 理和法律的精神,官府一般也承认其效力。

到了清代社会, 法定继承始终占据绝对主导的地位, 遗嘱继承 是一种补充形式,或者是与法定继承并用的一种辅助形式,在保证 法定继承人的主要权利的前提下,对部分遗产做出特别处分

法定继承之所以能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居于垄断地位, 与中国家 庭制度的持久坚固有着最直接的关联。由于中国人血亲观念非常 重,因此每个家庭都忌讳自己身后门户灭绝。出于把家庭门户传继 下去的本能愿望,多数中国人所谓的分家其实就是一个"传家"的 过程——通过家产的传承把家庭门户传延下去。



2016年3月8日,申请人在广东遗嘱库内领取遗嘱证。 中新社记者 陈骥旻摄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 财产继承基本沿袭着这样的文化习 惯。父母往往只是把自己看做家产的管理者而非占有者。所以,中 国老人去世前很少立纸质的遗嘱, 常见的场景是老人会把儿子女儿 叫到床前, 一一嘱咐, 兄弟之间要如何和睦, 如何把这个家延续下 去等。

西方的遗产继承和中国在源头上就明显不同。在西方,类似中 国商周时期的分封制一直持续到了十四五世纪,这些封建领主把权 力和财产集中在一起。他们去世前会从诸多儿子中挑一个人(这个 人往往是长子)来继承权力和财产,世袭传代。到了近代工业社会 后,家长更是把家产看成自己一个人的财产,完全按自己意愿来处 理。为了防止子女因争夺财产产生矛盾,纸质遗嘱因而出现。

我们应该看到,中国自古是人情社会,同时正在进入一个关键 的社会转型阶段。对此, 我们正在通过建立中华遗嘱库、办理遗嘱 公证、在民法通则中完善遗产保护等制度来进行探索。我们相信, 我们会找到一个负责任的、完善的方法来传递财富。

他山之石

外国人如何立遗嘱

王 萌

根据资料,现存世界上考古发现的最早遗 嘱是一个埃及人在公元前2500年左右立下的。 从那时到现在,4500多年过去了,立遗嘱在西 方国家已相当普遍。

遗嘱继承制度详尽

国外遗嘱继承制度现已较为详尽,对遗嘱 能力、遗嘱有效形式、遗嘱撤销和变更、遗嘱 执行等都有明确规定。

在瑞典,遗嘱订立、生效和执行方面的法律 体系已颇为完善,包括《家庭法》《继承法》《税法》 等,从各方面保证遗嘱的效力和执行。瑞典对立 遗嘱的规定非常详细,比如要求立遗嘱者需年满 18岁,而且要以书面形式订立,并有两名或两名 以上的见证人。虽然法律也允许在紧急情况下以 变通方式立遗嘱,例如订立口头遗嘱或者无人在 场的情况下亲笔书写并签署遗嘱,但同时规定, 如果在3个月内,可以以正常方式订立遗嘱,那 么非常情况下的遗嘱则属无效。

对遗嘱执行人资格审定方面,各国法律也 有详细规定: 法国法律规定, 负担债务的人不 能成为遗嘱执行人,且未成年人也不能成为遗 嘱执行人; 德国法律规定,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 制行为能力人不能担任遗嘱执行人, 存有心理 疾患或其他在身体和精神上有残疾的成年人, 即使在法院为其选任了照管人的情况下也不得 担任遗嘱执行人。

遗产信托应用广泛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信托的运用十分广 泛,遗产信托是最具有普适性的一种。

通常意义上,遗产信托制度是指立遗嘱 人在遗嘱中写明将其全部或部分财产, 在死 亡后信托于受托人, 由受托人依立遗嘱人的 意愿,为遗嘱中所定受益人管理及处分信托 财产。

遗产信托中有三方当事人——委托人、 受托人和受益人,每一方当事人在各自的立 场上享受权利或履行义务。委托人除需对信 托财产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外, 更多的是权 利。例如,他对于受托人怎样管理遗产,将 信托利益以何等条件交付给何人等具有至高 无上的决定权, 甚至有权规定限制受益人配 偶的宗教信仰,有权约定受托人或受益人的 义务等等;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法定所有 权,同时享有经营管理信托财产的权利以及 因经营管理信托财产而接受报酬的权利。受 托人的义务由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其宗 旨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受益人 享有依照委托人的约定接受信托利益的权 利,如果委托人对其接受利益赋予一定的义 务,受益人需履行该约定的义务。

美国的家庭及个人财产规划,从理财、节 税到整体财产分配及继承,多由专业财税顾问



结合会计师及律师共同规划,遗产信托成为美 国人遗产规划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在英国, 老 人可以将财产委托给信托基金管理,并按自己 的愿望使用或处理。比如,英国戴安娜王妃将 财产进行遗产信托,使两位王子在满30岁时都 能得到1000万英镑遗产。

公共服务引导到位

据报道,遗产分配问题已经成为日本社会 的一个热门话题, 老年人希望通过立遗嘱解决 身后事的愿望越来越迫切。因此,遗嘱指南类 书籍在日本很流行, 在东京最大的书店之一八 重洲书本中心,与遗嘱有关的图书就有100多 种。除了关于立遗嘱的书外,日本还有一份 《遗产时报》,专门帮老人解决遗产问题。日本 的报刊也常常会开设一些专栏,由律师提供关 于遗嘱的法律知识。

而在法国,政府公共服务部门及相关机构 的服务做得很到位。他们的网站上都有很多关 于遗嘱的实用信息,对于遗嘱如何订立解释得 简单明了。公民想了解跟遗嘱有关的事情,只 需上网搜一下就可以搞得很清楚。在法国,年 满16周岁、精神正常的人,都可以立遗嘱。法 国人立遗嘱主要有3种形式:自书遗嘱、公证 遗嘱和密封遗嘱, 当然, 不管采用哪种形式, 为了防止遗嘱丢失, 法国人一般都把它放到公 证处并登记人案。